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以下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签署页)

公司独立董事: _____
叶陈刚 Key Ke Liu 龙 勇

2022 年 11 月 4 日